广朝环审批〔2020〕22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方·圣莫里兹国际滑雪度假小镇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望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方·圣莫里兹国际滑雪度假小镇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山太平村三组，一、二期项目由1360、1327、1310、1309、1326五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为45906.53m2，总建筑面积为58429.11m2，项目地块分为住宅、酒店，其中1310地块为酒店，设计38个床位，其余地块均为住宅，总户数1059户。同时配套实施室外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室外综合管线工程，以及1处人工湿地等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移动旱厕收集，由吸粪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滑雪场景观绿化、植被灌溉、造雪等，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文明施工、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车辆限速、现场封闭等措施降低粉尘和施工机械废气，选用优质环保涂料、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油漆废气；营运期通过加强管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等措施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垃圾恶臭，住户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酒店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运营期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加强维护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及时清运，土石方部分回填，剩余部分绿化或运至指定堆放点堆放；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4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